

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新建
线路测速设备所需标志牌制作安装合同书

合
同
书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新建 线路测速设备所需标志牌制作安装合同书

甲方：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：陕西皆是广告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，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应用，按照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大队（甲方）提供的高速公路标牌制作规范要求制作安装此批标志牌，为保质保量完成标志标牌制作施工工程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标志牌材质、规格要求：

1. 标志牌：1500mmX1000mm、1500mmX1000mm。
2. 立柱高度：3500mm--4500mm。
3. 采用二类高强级反光膜雕刻图文背胶粘贴 2.0 厚度铝板标牌后背镶嵌 64 铝滑槽。
4. 立柱采用 $\Phi 89 \times 2.2$ MM 厚度热镀锌钢管，管外壁附着白色喷塑材质。
5. 按实际安装要求裁切焊接 N 形弯管。
6. 按安装要求制作立柱“8”字形抱箍安装或采用 C30 高强度混凝土独立基础配套标准预埋地脚螺栓安装。

二、合同总价：小写：14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）。

三、标志牌数量：共 45 套（含限速标志牌 15 套，前方测速标志牌 12 套，区间测速预告（距离）标志牌 6 套，区间测速起点标志牌 6 套，区间测速终点标志牌 6 套）

四、标志牌交付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（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）。

五、验收：甲方组织专人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: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制作并安装完毕标志牌,经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全款。

七、甲方、乙方权利约定:

1.乙方需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制作所需标识牌,不符合甲方质量标准不得验收。

2.乙方需按照合约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,如果是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,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安装的标志牌在一年保质期内乙方负责标识牌的养护工作。

4.甲方负责标志牌安装位置确定和场地安全保障。

5.乙方负责自己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,由此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6.因乙方原因,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牌质量、安装等造成后期路产及车辆、人员、财产损失的,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民事赔偿责任。

7.如有其他未约定事项可协商解决,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肆份,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法定代表人)


乙方(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)




2026年7月13日